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8号

当事人：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0207473Q

住所：乌苏市四棵树镇哈达生布勒格村幸福路 0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护棉”专项执法行动中对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棉花收购和加工，负责人李：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财务室随机抽查了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的原始检验系统46条记录，经对比发现一试五定检验项目回潮率平均值在10.5%、马克隆值平均在4.6的收购记录共计27条，现场发现当事人籽棉留样样品内无马克隆值样品。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收购籽棉期间，因收购籽棉工作集中，棉农送籽棉车辆多，采取对每户棉农多辆送籽棉车辆只抽取一辆车的籽棉进行留样和“一试五定”检验，对同一户棉农的其他车辆的籽棉未进行颜色级、长度、回潮率、含杂率等检验，根据第一车的检验数据进行估算。截止2023年11月17日检查发现时，其中检验票据单号为3110700001-311080024籽棉原始数据检验项目的回潮率平均值在10.5%、马克隆值平均在4.6的收购记录共计27条，当事人在籽棉收购过程中未严格落实“一试五定”检验，未批批进行检验，未留存马克隆值样品，已构成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一试五定”进行籽棉收购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违法行为；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籽棉收购系统原始记录清单二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检验数据为估算数据；

7、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8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收购籽棉未进行分类，分等级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

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